

#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

92.6.12 系務會議通過  
92.9.15 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 
97.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0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6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.21 校教評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(所)）為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與輔導品質，維持教育水準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三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」第四點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(所)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教學單位助教，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  
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本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  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 - (三)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15分者：
    - 1.教學類：
      - (1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五分。
      - (2)本校教學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      - (3)本校教學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      - (4)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
    - 2.研究類：
      - (1)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五分。
      - (2)甲（優）等研究獎，每次一點五分。
      - (3)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每年一分。
    - 3.輔導及服務類：
      - (1)本校輔導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      - (2)本校輔導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  - (四)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、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(所)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
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，至多以一件計之。

各級專任教師，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系(所)、院教評會認可者，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

  - (一)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。
  - (二)曾獲教學優良獎、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。
- 三、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。初審通過者，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本系(所)教評會辦理，申請作業自十二月一日起，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，並送院教評

會辦理複審。

四、本系(所)教師評量依教師評量表(如附件一)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前述項目之評量，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(30%-70%)、研究(30%-70%)、輔導及服務(10%-30%)為原則；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

前項受評成績，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 70 分以上者，為評量通過。

各評量參考項目如下：

(一) 教學評量參考項目：

1. 課程：包括「科目數」、「學分數」、「成績分布」、「時數」、「選課人數」、「教學大綱」等。
2. 論文指導：「指導學生數」（註明：姓名、級別、畢業與否等）。
3. 教學評鑑：包括系(所)、院教學優良教師、校教學特優教師等。
4. 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

(二) 研究評量參考項目：

1. 在 SCI、SSCI、AB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論文。
2. 經由嚴謹審查制度所發表之期刊論文。
3. 在一般性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。
4. 學術會議論文，有全文審查者應提出證明。
5. 學術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。
6. 學術期刊評論論文。
7. 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。
8. 科技部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9. 其他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
(三) 輔導及服務評量參考項目：

1. 擔任校內、校外之各項公共服務及輔導事務。
2. 學生輔導（如擔任導師、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）。
3.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。
4. 其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。

五、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肯定；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依院教評會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初次受評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，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量後之資料。

七、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八、本系(所)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

評量不通過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管院協調系(所)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(院)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

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，則不予續聘。

九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

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- 十、本系(所)教師接受評量時，須提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(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等)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- 十一、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(如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等)及懷孕產假(每次以一年計)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，由人事室解釋。
- 十二、本系(所)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十三、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十四、本要點之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